

認識癲癇

一、什麼是癲癇？

它是一種先天或後天因素引起的慢性腦疾病，其特徵為腦細胞不正常放電引起反覆發作。

二、發作型態分類：

1. 局部性發作（發作從局部開始）。
2. 全面性發作。
3. 無法分類之發作：描述不清者，暫歸於此類。例如發作時在夜間或無目擊者。

三、發作的原因有哪些？

1. 腦部發育障礙
2. 腦部受傷，包括頭部意外傷害，出生時腦部受創傷。
3. 腦部炎症，如腦炎、腦膜炎。
4. 腦中風，腦退化或代謝性腦症。
5. 腦腫瘤或所造成之後遺症。

四、誘發因素

1. 藥物突然停藥或減量。
2. 睡眠不足、過度疲勞。
3. 過量喝酒、酒精中毒或酗酒後突然戒酒。
4. 身體不適，如感冒、發高燒。
5. 心情的緊張。
6. 外界的刺激，如聲光。
7. 荷爾蒙影響，如月經來潮。

五、藥物須知

1. 服用抗癲癇藥物時，應避免與其他藥物一起使用。
2. 應按時且有規律服藥。
3. 切勿忘記服藥或自行調藥與劑量。
4. 不要迷信偏方。

六、發作時的處理

- (一) 如為大發作
- 將病人翻成側臥並保持呼吸道通暢。
 - 保護病人的頭部，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物件或傢俱，以防止病人意外發生。
 - 解開病人身上約束的衣物，例如：領帶及繃緊的衣物等。
 - 當病人牙關緊閉時，請勿強行撬開病人的牙關，以免牙齒脫落或傷害舌唇。
 - 舌板不一定要放，如來的及，應放在左或右側的白齒間。
 - 請勿強行約束病人抖動的肢體，以免造成傷害（如骨折）。
 - 在病人未完全清醒前，請勿餵食或服藥，不要試圖中止他發作。
 - 發作結束時，讓病人安靜休息，在病人未完全清醒前請勿離開。
 - 如有呼吸障礙、連續發作、受傷時再立即送醫院處理。
- (二) 如為局部抽搐或意識不清（迷迷糊糊）只要在旁觀察並注意病患，以保護其安全。

癲癇雖是一種常見的疾病，但由於一般人對它的不瞭解而無法接納病患，造成患者心裡、精神上的傷害，期望藉此簡介讓更多社會大眾能瞭解癲癇病症而給予病童心裡支持，進而接納病友。

七、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兒童癲癇協會 <http://www.childepi.org.tw/epi.htm>。

台灣癲癇之友協會/<http://www.epilepsyorg.org.tw/contents/clinical.htm>